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冯庆蕉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681弄36号8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审 判 员 薛 春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